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届次：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 1、审议《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审议《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审议《关于 201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6、10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



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同时第6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3日全天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4

2、投票简称:光正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光正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100.00 进行投票。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议案序号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可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
议案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 4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议案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议案 7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00
议案 8	《关于 201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	-----------------	-------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部；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4、会议联系人：冯少伟先生

联系电话：0991-3766551

传真：0991-3766551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光正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12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回避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 201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